

#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										※稅籍編號		區	里	冊	頁	分號						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<b>嘉義市東區市中山里街</b> 段 巷 弄 <b>○</b> 號 樓之										使用執照 <b>111</b> 年 <b>3</b> 月 <b>8</b> 日 <b>嘉市府都使執</b> 字第 <b>○○○</b> 號												
※公有 A										使用情形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	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地標示 <b>北門</b> 段 小段 <b>○○</b> 號										住家		非住家			減半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			
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										自住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住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非住非營業用					
構造種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鐵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總層數 <b>四</b>		完成日期 <b>111</b> 年 <b>3</b> 月 <b>8</b> 日		層次				<b>50.0</b>				<b>店鋪</b>
所有人 (申報人)	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※身分代號	持分比率		戶籍地址		二層	50.2						住宅					
<b>李大福</b>		<b>印</b>	<b>I123456789</b>			<b>全</b>		<b>嘉義市中山路○號</b>														
								<b>同上</b>		三層	49.3						住宅					
										四層	49.3						住宅					
										梯間	21.1						住宅					
代理人					電話	<b>05-2224371</b>		電子信箱		申報日期 <b>111</b> 年 <b>5</b> 月 <b>9</b> 日												

※註記免填。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\_\_\_\_\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  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  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  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\_\_\_\_\_房屋 (稅籍編號\_\_\_\_\_)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  - 地價稅繳款書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) 寄送同此住址。
  - 是  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。
  - 同意網路申報建檔。
  - 本建築物為無使用執照之(新建/增建)房屋，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，為該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- 承諾人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 承諾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、立(側)面圖、面積計算式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局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貼妥印花稅票之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房屋所有人於承諾事項簽名或蓋章、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、身分證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5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6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7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隱匿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9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(05)2254321 轉本府都市發展處。

### 10.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規定：

第 1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第 2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第 3 款	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
第 4 款	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
第 5 款	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
第 6 款	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
第 7 款	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
第 8 款	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
第 9 款	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
第 10 款	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第 11 款	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
### 11.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規定，申請重建後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，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(2)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。
- (3) 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。
- (4) 重建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。